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青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，为降低资金成本，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营运公司”）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年利率为3.35%，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，该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，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青、王颖彬、郑丽惠

2024年8月1日